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更換行政總裁及委任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公司更好地適應新常態下新能源的發展要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i）楊智峰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余維洲先生（“余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i）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楊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為使公司更好地適應新常態下新能源的發展要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i）楊智峰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余維洲先生（“余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i）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楊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確認，彼於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宣佈余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余先生個人履歷如下：

余維洲先生，50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任職國家經貿委、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中國神華國華能源投資公司。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余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1,6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進一步明晰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職能定位，改進公司管治體系和管理架構，委任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建紅女士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楊智峰先生專注於公司的金融和其他創新業務的拓展，劉建紅女士專注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合規管控方面的督導。

楊智峰先生，44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間接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IL”) 15.35%之權益，而CWPIIL則持有2,361,469,387股之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楊先生目前收取年度酬金1,89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劉建紅女士，4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間接持有CWPIIL 12.36%之權益，而CWPIIL則持有2,361,469,387股之公司股份，劉女士亦直接持有1,210,000股之公司股份。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劉女士目前收取年度酬金1,78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之監管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相信此次調整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管制架構，提升公司的管制水準的，增強管理團隊的管理能力和水準，為公司長期規範穩健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